

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夏邑县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夏邑县中心医院采购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5-44）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注册证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 7W	中国苏州、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2422000.00	2422000.00
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注册证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 CVx	中国苏州、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2475000.00	2475000.00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4897000.00元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1. 验收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60%（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938200.00）预付款；剩余合同总额40%款项（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958800.00），货到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售后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4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三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2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夏邑县中心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张红 李西

日期：25年8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12 0102 9047 9655

乙方代表签字：李光洪

日期：25年8月7日